

C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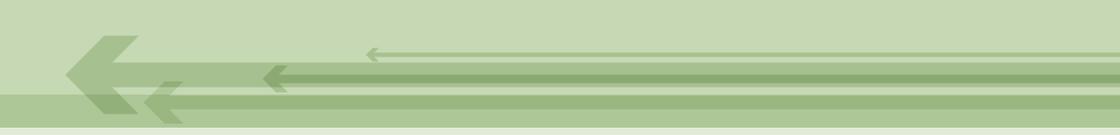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201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35,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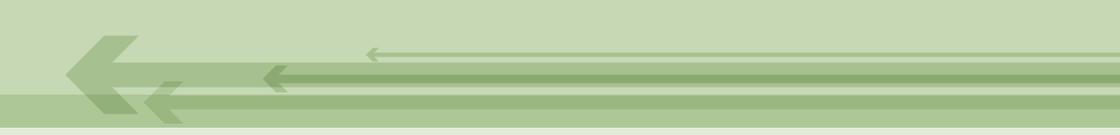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78,024	128,291	135,297	178,703
非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污水及氣體處理收入	-	3,873	-	14,016
期內溢利	22,549	37,914	26,208	41,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297	36,911	24,389	40,74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淺層地能利用分部收益約**135,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79,000,000**港元。儘管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毛利率仍由**41%**增至**45%**。

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與上年同期相同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分別為約**31,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聘用及挽留有能力設計、使用及改良集團服務及產品之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財務成本，而上年同期則為**7,5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本所致。

其他收入由約**14,0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並無如上年同期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期內並無如上年同期出售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以及收入減少所致。

訂貨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為**287,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在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投資物業價值為約**97,000,000**港元。該投資物業將開發成本集團啟動的第一個自建地能實用展示租賃項目—大連旺海興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3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000,000**港元)。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包括可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非控股權益共計約**31,0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取得之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公司實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繳股本**0.04**美元註銷**0.03**美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股本削減後，產生進賬總額約**483,000,000**港元，其中**329,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集團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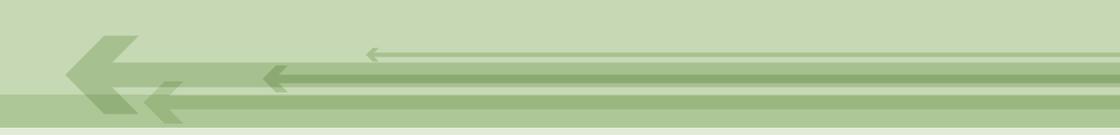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負債比率

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均為**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50**名員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業務回顧與展望

集團承載著環保、節能、高效的使命，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研究與應用，專業從事淺層地能的開發與利用的科研、設計、生產，並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服務。集團不懈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全力打造世界上地能利用最具競爭力的國際化環保能源企業，力求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持續改善人類生活環境，讓環境更美好，讓社會更和諧。

集團實業總部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恆有源科技」)，對於不同地區、不同領域將地(熱)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擁有豐富的經驗和不凡的創意。推廣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五種商業模式的完善與確立，為公司的健康成長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中國是能源消費大國，又是能源效率較低的國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潛力非常大。合同能源管理是節能產業化、市場化運作的新機制，各級政府重點推行。公司把握這一歷史機遇，加強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已取得相當成效，並與知名地產商簽訂了項目合同。



大連旺海興城項目於2011年9月在國家可再生能源建築應用示範市(縣)瓦房店市仙浴灣鎮正式開工建設，備受政府、百姓和業界矚目。該項目不僅是本集團啟動的首個自建地能實用技術展示租賃項目，更是全國首個將地能以能源站的形式建設為城市基礎設施的新型節能項目。該項目充分體現了使用淺層地能替代傳統供暖方式打造低碳宜居建築的經營理念，是集團在地能推廣方式及產業鏈拓展上所實現的重大突破。

旺海興城項目率先利用無機房全封閉循環換熱地能熱泵環境系統，首次在不增加建築物成本的前提下實現分戶電計量，做到誰節約誰受益。恒有源科技獨家研制、與國內知名家電生產商合作生產的熱泵分戶獨立計量機組也首次應用於該項目中。此項技術的推廣應用不僅大大減少居民的日常生活費用，更將極大地推動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的產業發展，加快供暖和制冷兩大行業的兼容及產業重組。

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有穩定提高。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投入較多資源的大連旺海興城項目正處於起步階段，另一方面是由於集團業務模式正處於轉型過渡期所致——由以傳統安裝工程業務模式為主體向兼顧高利潤新商業模式的全方位多元化的地能推廣方式轉型。在集團今後的發展中，相信新型業務模式的開展不僅會成為集團業務的新的增長點，使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斷得到提升，更會進一步增強集團的行業競爭力，並為推動產業進步作出歷史性的貢獻。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8,024	128,291	135,297	178,703
銷售成本		(42,010)	(79,120)	(74,313)	(105,037)
毛利		36,014	49,171	60,984	73,666
其他收入		3,084	12,955	5,600	14,0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81)	(4,927)	(7,584)	(7,047)
行政開支		(14,229)	(14,158)	(30,648)	(26,643)
經營業務溢利		18,988	43,041	28,352	53,98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8	800	1,757	663
以股份支付款項		(2,656)	(15,722)	(5,856)	(15,7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391	-	18,391	-
財務成本		-	(3,370)	-	(7,488)
除稅前溢利		35,341	24,749	42,644	31,437
所得稅開支	4	(12,792)	(618)	(16,436)	(2,15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2,549	24,131	26,208	29,287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	-	13,783	-	12,482
期內溢利	6	22,549	37,914	26,208	41,76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574	2,507	12,018	1,83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	-	(6,218)	-	(6,218)
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11,574	(3,711)	12,018	(4,3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123	34,203	38,226	37,386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297	36,911	24,389	40,745
非控股權益	1,252	1,003	1,819	1,024
	22,549	37,914	26,208	41,769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08	32,733	34,703	35,604
非控股權益	2,815	1,470	3,523	1,782
	34,123	34,203	38,226	37,386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8	1.03	2.11	1.18
攤薄-(港仙)		1.03	2.09	1.18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03	1.32	1.18
攤薄-(港仙)		1.03	1.31	1.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750	50,791
投資物業	9	96,539	-
預付租賃款項		-	26,926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61,024	59,455
商譽		445,850	444,551
無形資產		1,570	2,1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094	69,363
待售投資		488	476
其他應收款項		7,683	7,486
遞延稅項資產		21,787	21,570
		765,785	682,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8,120	25,01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0	94,953	71,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89	56,451
預付租賃款項		-	5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6,723	277,6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53	-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910	3,09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556	50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278
短期銀行存款		30,000	2,378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1,579	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697	143,528
		605,680	582,1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2,782	74,90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21	89,9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437	9,675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705	10,2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392	29,334
應付稅項		32,555	21,279
		259,792	235,445
流動資產淨值			
		345,888	346,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1,673	1,029,5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11,901	-
資產淨值			
		1,099,772	1,029,5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1,094	644,368
儲備		907,394	361,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068,488	1,006,367
		31,284	23,188
總權益			
		1,099,772	1,029,5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股		以股份			合計			
				票據儲備	股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期內溢利	-	-	-	-	-	-	-	40,745	40,745	1,024	41,7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5,141)	-	(5,141)	758	(4,38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5,141)	40,745	35,604	1,782	37,386	
出售附屬公司	-	-	(5)	-	-	-	-	-	(5)	-	(5)	
行使購股權	14,298	9,403	-	-	-	(8,560)	-	-	15,141	-	15,141	
兌換可換股票據	26,871	95,384	-	(44,537)	-	-	-	-	77,718	-	77,718	
豁免可換股票據	-	-	-	(18,473)	32,235	-	-	18,473	32,235	-	32,235	
註銷可換股票據	-	-	-	(24,900)	-	-	-	5,521	(19,379)	-	(19,379)	
授出購股權	-	-	-	-	-	15,722	-	-	15,722	-	15,722	
分配	-	-	(127)	-	-	-	-	127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0,556	622,654	1,007	-	32,235	33,402	1,572	(347,900)	913,526	47,019	960,5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附註 b)	(附註 c)	(附註 d)	(附註 e)	(附註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4,368	624,541	2,094	-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期內溢利	-	-	-	-	-	-	-	-	-	24,389	24,389	1,819	26,2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0,314	-	10,314	1,704	12,0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0,314	24,389	34,703	3,523	38,226
削減已發行股本	(483,274)	-	-	483,274	-	-	-	-	-	-	-	-	-
動用撥入盈餘額以抵銷													
累計虧損總額	-	-	-	(328,895)	-	-	-	-	-	328,895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5,856	-	-	5,856	-	5,856
重估物業盈餘	-	-	-	-	28,749	-	-	-	-	-	28,749	-	28,74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573	4,573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7,187)	-	-	-	-	-	(7,187)	-	(7,18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1,094	624,541	2,094	154,379	21,562	(1,694)	32,235	45,336	30,972	(2,031)	1,068,488	31,284	1,099,772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是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削減約**483,274,000**港元所產生。約**328,895,000**港元之金額已應用於撇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將自用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物業重估盈餘於改變用途當日價值約**29,000,000**港元。
- (e)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f)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主要股東出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714	19,095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68,694)	(41,419)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3	15,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61,577)	(7,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6	1,6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528	134,92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2,697	129,3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之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而日後作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用且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當年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及披露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獲准提早應用，惟前提是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份：(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的各種投資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本集團毋須將若干被投資方綜合入賬，而過往毋須綜合入賬之被投資方卻須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分類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基於各方根據有關安排之權利及責任。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三類不同的合營安排。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或會導致本集團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有所變動。

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模式而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設為可透過銷售而收回，除非該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作別論。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對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或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之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潛在影響，惟尚無法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報告資料之經營分類如下：

本集團包括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物業投資－租賃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其從事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因此，此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		物業投資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之收益	135,297	178,703	-	-	-	-	135,297	178,703
分類業績	41,232	54,027	(1,597)	(311)	17,921	-	57,556	53,7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7	6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4	-
未分配開支							(17,123)	(15,454)
財務成本							-	(7,488)
除稅前溢利							42,644	31,437

3.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能	1,041,590	1,005,345
證券投資及買賣	8,044	9,064
物業投資	96,539	-
其他分類	-	1,204
分類資產總值	1,146,173	1,015,6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5,292	249,387
綜合總資產	1,371,465	1,265,00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94	134	11,838	1,484
遞延稅項	4,598	484	4,598	666
	12,792	618	16,436	2,150

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環境保護業務之虧損	(2,266)	(3,567)
出售環境保護業務之收益	16,049	16,049
	13,783	12,482

期內，環境保護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73	14,016
銷售成本	(5,114)	(13,424)
行政開支	(1,225)	(4,644)
其他收益	200	4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049	16,049
除稅前溢利	13,783	12,482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	13,783	12,482

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a) (續)

期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83	208

國訊網絡科技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
存貨	2,953
應收貿易賬款	6,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15
應付貿易賬款	(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33)
應付稅項	(6,011)
遞延收入	(4,052)
	14,759
解除匯兌儲備	(808)
	13,951
出售收益	16,049
	30,000
代價總額	3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6,500
應收代價(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	13,500
	30,0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5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9,115)
	7,385

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以最小的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南國訊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6)
	(356)
解除法定儲備	(5)
解除匯兌儲備	(5,410)
	(5,771)
出售收益	5,771
代價總額	-
支付方式：	
現金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湖南國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42,010	79,120	74,313	105,0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87	7,310	17,780	14,973
折舊及攤銷	673	1,775	1,573	2,74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之付款	1,824	1,873	3,388	3,412
以股份支付款項	2,656	15,722	5,856	15,722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盈利	21,297	36,911	24,389	40,74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307	1,749,806	2,065,307	1,734,585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18,827	-	56,49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307	1,768,633	2,065,307	1,791,083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8.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297	36,911	24,389	40,745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3,783)	-	(12,48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1,297	23,128	24,389	28,26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2港仙，此乃基於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2,482,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之分母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6,9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4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價值約62,8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1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在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重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18,391,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及365日以上。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扣除呆賬準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3,346	39,791
91至180日	3,919	3,923
181至365日	20,483	20,534
365日以上	7,205	7,228
	94,953	71,476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2,865	17,301
91至180日	19,779	7,612
181至365日	8,558	14,709
365日以上	41,580	35,285
	92,782	74,907

12.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4美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期初/年初	-	-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1,248,000	1,248,000
股本重組(附註)	16,000,000	-	(4,000,000)	-	-	-	-	-
期末/年末	16,000,000	-	-	4,000,000	160,000	160,000	1,248,000	1,248,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4美元(經審核)	1,696,778	529,38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8(c))	86,125	26,871
行使購股權	45,825	14,2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美元(未經審核)	1,828,728	570,55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4美元(經審核)	2,065,307	644,368
削減已發行股本(附註)	-	(483,27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美元(未經審核)	2,065,307	161,094

13. 股本(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取得之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本公司實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繳股本0.04美元註銷0.03美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未發行法定股份分拆為本公司股本中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分拆」)。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細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本削減後，產生進賬總額約483,274,000港元，其中的328,895,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14.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259	6,16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72	13,964
五年以上	21,788	22,125
	40,519	42,249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已協定租期年期由一至三十年不等。概無就該租賃確認任何或然租金。

14. 承擔(續)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5,630	24,97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6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172,086	167,663
	199,362	192,634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顧問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	262,817,000

1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向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金恒源」)注資。本集團於金恒源之股本權益由零增持至51%。金恒源主要從事地熱能系統生產及銷售業務，乃本集團為拓闊業務範疇而收購。

對金恒源之資產及負債(已就其獲得控制)作出之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9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7,479
存貨	28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79)
其他應付賬款	(154)
	<hr/>
	9,333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金恒源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分佔金恒源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而計量，為數約4,5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9,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6,060
加：非控股權益	4,57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9,333)
	<hr/>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300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支付之代價	6,06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1,795)
	4,26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

中期溢利包括金恒源應佔金額約1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000元)。期內收益包括金恒源應佔金額約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0,000元)。

17.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經營租約付款	623	588	1,245	1,177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	4,916	-	7,603	-
	5,539	588	8,848	1,177

17.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期內主要管理層董事及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利益	1,863	1,869	3,726	3,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0,279	-	10,279
	1,872	12,157	3,744	14,035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容有關買賣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的溢利保證虧蝕償付賠償金額約57,783,000港元，其通過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的相等金額可換股票據達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名主要股東免除償付賬面值約32,23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c) 面值約103,3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86,125,000股每股0.04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未付代價約13,50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65%	30,750,000 (L)	74,824,000	-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49%	-		
吳樹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5,750 (L)		1.77%	28,600,000 (L)	65,105,750	3.15%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8,319,000 (L)		29.45%	25,350,000 (L)	634,371,000	30.72%
	實益擁有人	608,300,000 (S)		29.45%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3%	-		

(L): 長倉；(S): 淡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36,505,7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前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由採納前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前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終止，惟前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於此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前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前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600 0.3120 0.3304	2,500,000 750,000 13,75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8,75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3,75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ii) 新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由新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新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新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6,00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4,0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 蘇錦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陸海汶(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3%	-	634,371,000	30.72%
	配偶權益	608,319,000 (L)	29.45%	25,350,000 (L)		
	配偶權益	608,300,000 (S)	29.45%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429,000 (L)	6.36%	-	131,429,000	6.36%
Grand Concord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 團權益	131,429,000 (L)	6.36%	-	131,429,000	6.36%

(L): 長倉, (S): 淡倉

附註：

1.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Grand Concord Group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nd Concord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131,42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262,81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歸屬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75,000	-	-	-	75,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750,000	-	-	-	75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2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750,000	-	-	-	2,75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60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歸屬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83,750,000	-	-	-	83,75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7,992,000	-	-	-	77,9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262,817,000	-	-	-	262,817,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楊劍輝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吳樹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楊劍輝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